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154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制度存在设计瑕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总则”中关于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配合工作的对象未涉及控股子公司和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该制度第四章未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报告程序及告知时限予以细化规定,不利于制度落实。

### 2、格式文本缺乏关键要素

全体董事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书未涉及承诺对应的内幕信息事项的描述,不利于区分不同事项登记档案的承诺责任。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不到位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登记不及时、知情人签字不全、登记事项有遗漏、登记信息不完整、定期报告知情人登记的人员未涉及财务岗位人员等情形。

(2)公司仅通过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形式将保密义务等事项告知有关人员,未签署保密协议。所有告知书既无人员签字,也未签署日期,仅加盖董事会印章,无法确保保密要求的有效传达。另公司未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签署告知书。

(3)未按要求编制、留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存在签字系打印形成,登记档案未经律师出具鉴证意见或未经董事长、董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资料未留存原件或签章不连续,自然人自查报告填写要素不全,存档的资料页数与律师出具鉴证意见中列示的页数不符等情形。

(4)在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不超过 33.17%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存在机构自查报告获取不完整的情形。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9号)第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北证公告〔2021〕39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该指引之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及要求》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要求公司就内幕交易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切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四川证监局。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